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5號

原告 AD000-Z0000000000 (甲女)

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即甲女之父 AD000-Z0000000000之父

(年籍資料詳卷)

甲女之母 AD000-Z0000000000之母

(年籍資料詳卷)

原告

即甲女之父 AD000-Z0000000000之父

(年籍資料詳卷)

原告

即甲女之母 AD000-Z0000000000之母

(年籍資料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家捷律師

被告 胡峻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7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9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而

01 原告於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嗣本
02 件刑事訴訟部分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準備期日當庭
03 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被告撤回上訴聲請
04 書在卷可憑（參見刑事卷）。本件刑事訴訟部分既因被告撤
05 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得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應依法將
06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0 法官 方百正
11 法官 莊鎮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陳慧玲